

##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四日。鑒於灌溉管理組織現屬公務體系一環，且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制度多參考公務人員人事法規規定；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於一百十四年修正，並衡酌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特性，予以修正辦理考績之基本要件、考績任職期間計算、平時獎懲用語、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要件等。此外，為廣納專業技術優秀人才，爰調整管理員、工程員及辦事員之最低職級敘薪，以充實組織人力，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計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具處長指派資格，增訂其指派資格。  
(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明確處長年終考績辦理要件、放寬另予考績任職期間計算原則及處長獎懲事項，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
- 三、配合灌溉管理組織甄試招募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等，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考量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具副處長指派資格，增訂其指派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明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終考績辦理要件、另予考績任職期間計算原則、專案考績辦理結果、平時考核獎懲用語調整等，並增訂一次記二大過要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一條)
- 六、為避免遺族撫卹金支領疑義，爰修正本條第四項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三)
- 七、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

#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處長除由公務人員派駐者外，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兼任管理處主任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u>處長</u>、兼任分處主任職務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指派之。</p> <p>前項處長之薪給，分本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並依附表三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給與。</p>	<p>第四條 處長除由公務人員派駐者外，應由主管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並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兼任管理處主任或現任、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副處長、兼任分處主任職務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指派之。</p> <p>前項處長之薪給，分本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並依附表三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給與。</p>	<p>一、考量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處長，亦具有處長之資格，爰修正第一項，新增處長資格。</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處長之考績，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考核：</p> <p>一、<u>年終考績</u>：於每年年終<u>辦理</u>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u>連續</u>任職期間之考績。</p> <p>二、<u>另予考績</u>：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u>累計</u>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因免職、被改派且未接續原指派職務、辭職、退職、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且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隨時辦理之。</p>	<p>第五條 處長之考績，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依下列規定考核：</p> <p>一、<u>年終考績</u>：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p> <p>二、<u>另予考績</u>：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u>並於</u>年終辦理之。<u>但</u>退職者，得隨時辦理之。</p> <p>三、<u>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u>，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u>連續</u>任職達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p>	<p>一、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連續」二字，以明確規範處長辦理年終考績之基本要件及酌修文字；並放寬另予考績辦理要件，將第二款「連續」任職修正為「累計」任職，使處長於考績年度中雖有考績年資中斷情形，惟前後任職有任職事實且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亦辦理另予考績；又考量處長因免職、</p>

<p>三、<u>處長任職期間符合前二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u></p> <p>四、前三款任職期間，以任處長職務為限。</p> <p>前項考績，應按其工作及操行分別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八十；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四、丁等：不滿六十分。</p>	<p>考績。</p> <p>四、前三款任職期間，以任處長職務為限。</p> <p>前項考績，應按其工作及操行分別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工作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八十；操行分數占考績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規定核列等次：</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p> <p>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四、丁等：不滿六十分。</p>	<p>被改派且未接續原指派職務、辭職、退職、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如當下符合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之要件，即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另予考績之任職期間改為累計，及考量處長相關請假規範係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爰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二項及銓敘部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一一二五五六三一七二一號令及部法二字第一一二五五六三一七二二號函，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是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任職期間符合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該等考績。反之，於任職期間符合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規定，且非全無工作事實者，</p>
--	--	---

		<p>仍應視其任職期間之表現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另因處長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規定，故無增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處長之獎懲，由管理機關辦理，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u>二</u>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u>一</u>大過。</p> <p>前項獎懲於功過相抵後，累計達<u>二</u>大功者，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u>一</u>大功者，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達<u>一</u>大過者，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u>二</u>大過者，年終考績及另予考績應列丁等。</p>	<p>第六條之一 處長之獎懲，由管理機關辦理，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p> <p>前項獎懲於功過相抵後，累計達<u>二</u>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u>一</u>大功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達<u>一</u>大過者，年終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u>二</u>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p>	<p>一、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項之「記大功」及「記大過」修正為「記<u>一</u>大功」及「記<u>一</u>大過」，以臻明確及用語一致。</p> <p>二、考量獎懲之功過相抵亦涉及另予考績評分之等次，爰於第二項予以增列。</p>
<p>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u>三</u>等人員甄試。</p>	<p>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灌溉管理組織<u>三</u>等<u>十</u>級人員甄試。</p>	<p>灌溉管理組織甄試，僅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人員<u>三</u>等工程員、管理員、辦事員職務之招募，惟該職務之職級屬甄試及格後進用事項範疇，爰刪除職級文字，以明確招募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等及應試資格，期達人員招募職等與應試資格條件相應。</p>
<p>第十九條 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除由公務人員派駐者外，應由管理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曾任農田水利會<u>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專任組室主管、兼任管理處主任或現任、曾任灌</u></p>	<p>第十九條 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除由公務人員派駐者外，應由管理機關就未滿六十五歲，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總幹事、兼任管理處主任或現任、曾任灌溉</p>	<p>一、考量現任或曾任灌溉管理組織副處長，亦具有副處長之資格，爰修正第一項，新增副處長資格，並配合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u>溉管理組織副處長、主任工程師、專門委員、專任組室主管、兼任分處主任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指派之。</u></p> <p>管理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派駐之副處長，其人事管理，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管理組織專任組室主管、專門委員、主任工程師、兼任分處主任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符合副處長最低起支薪級，且無第三十四條情事之一者，指派之。</p> <p>管理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派駐之副處長，其人事管理，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考績，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考核之。</p> <p>前項考績區分如下：</p> <p>一、年終考績：各職等人員，於每年年終<u>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u></p> <p>二、另予考績：各職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u>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u></p> <p>三、專案考績：各職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p> <p><u>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任職期間符合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u></p>	<p>第四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考績，應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考核之。</p> <p>前項考績區分如下：</p> <p>一、年終考績：各職等人員，於每年年終<u>考核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另予考績。</u></p> <p>二、專案考績：各職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p>	<p>一、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二項第一款增列「連續」二字，以明確規範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辦理年終考績之基本要件。</p> <p>二、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另予考績辦理要件，使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雖有考績年資中斷情形，惟前後有任職事實且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亦辦理另予考績，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四、考量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相關請假規範係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p>

		<p>則，爰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二項及銓敘部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一一二五五六三一七二一號令及部法二字第一一二五五六三一七二二號函，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考績。是增訂第三項，明定任職期間符合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規定，惟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該等考績。反之，於任職期間符合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規定，且非全無工作事實者，仍應視其任職期間之表現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另因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規定，故無增列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平時考核<u>獎勵</u>、<u>獎勵分嘉獎、記功、記一大功</u>；<u>懲處分申誡、記過、記一大過</u>。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p>	<p>第五十三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平時考核及<u>專案考績</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平時考核</u>：其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分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酌</p>

<p><u>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u></p> <p><u>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結果依下列規定：</u></p> <p><u>一、一次記二大功者，</u>  <u>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均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u></p> <p><u>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u></p> <p>前項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獎懲相抵銷。</p>	<p><u>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勵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其年終考績應列丁等。</u></p> <p><u>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下列規定：</u></p> <p><u>(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薪最高級或已敘年功薪者，晉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者，不再晉敘薪級，改給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u></p> <p><u>(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u></p> <p>前項<u>一次記二大功或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u></p>	<p>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及用語一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u>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曠職繼續達四日或累計達十日，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者外，非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下列情</u></p>	<p>第五十四條 <u>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u></p> <p><u>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u></p>	<p>一、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考量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計達十日」之情事發生，即</p>

<p>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p> <p>一、圖謀背叛國家。</p> <p>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p> <p>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p> <p>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p> <p>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聲譽。</p> <p>六、<u>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u></p> <p>七、<u>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有關機關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處分。</u></p> <p>八、<u>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u></p> <p>九、<u>對他人為職場霸凌，使其遭受身心不法侵害，情節重大，致受害人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u></p> <p>十、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p> <p>十一、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p>	<p>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u>有確實證據。</u></p> <p>三、<u>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u></p> <p>四、<u>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u></p> <p>五、<u>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u></p> <p>六、<u>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u></p> <p>七、<u>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u></p> <p>八、<u>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u></p>	<p>成就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條件，灌溉管理組織尚無裁量空間，爰為區辨上開條件與其他各款條件不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序文以除外方式規定。並配合法規體例修正，將各款之「有確實證據者」文字刪除，於序文增列「有具體事證」等文字，以臻精簡。</p> <p>二、又因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係屬公務體系一環，為響應政府對於機關內部人員相關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例如：酒後駕車、施用毒品、性侵害、性騷擾、職場霸凌等，爰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增列相關情事之款次及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順移為第十款及第十一款。</p>
--	--	---

<p><u>十二、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u> <u>前項第七款但書人員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一次記二大過處分。</u></p>		
<p>第五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月薪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月薪給總額為準。</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u>因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且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應隨時辦理之。</u>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累計任職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p>	<p>第五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年終考績獎金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月薪給總額為準，專案考績獎金以核定當月之薪給總額為準。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月薪給總額為準。</p>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但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在同一考績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考績者外，其再任至年終連續任職六個月者，得於年終辦理另予考績。</p>	<p>配合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將「連續」任職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之規定修正為「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爰於第二項增訂上開條件。又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受考人因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如當下符合累計任職已達六個月之要件，即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p>
<p>第五十八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違反法令、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時，應視情節輕重，按下列規定予以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誡。</li> <li>二、記過。</li> <li>三、記<u>一</u>大過。</li> <li>四、免職。</li> </ol>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處理業務，違反法令者，除依前項規定懲處外，因而致政府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第五十八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違反法令、廢弛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時，應視情節輕重，按下列規定予以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誡。</li> <li>二、記過。</li> <li>三、記大過。</li> <li>四、免職。</li> </ol> <p>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處理業務，違反法令者，除依前項規定懲處外，因而致政府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第一項第三款之文字修正。</li> <li>二、第二項未修正。</li> </ol>

<p>第六十一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特殊功績者，應視情節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p> <p>一、嘉獎。</p> <p>二、記功。</p> <p>三、記<u>一</u>大功。</p>	<p>第六十一條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特殊功績者，應視情節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p> <p>一、嘉獎。</p> <p>二、記功。</p> <p>三、記大功。</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五條之三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之灌溉管理組織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七十四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遺族故意致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薪或年功薪，由退休金支給或各支給管理處自所發退休金，或遺族前項給與中覈實扣抵收回之。</p> <p>第一項人員依法規被免職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第六十五條之三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之灌溉管理組織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七十四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遺族故意致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p> <p>第一項人員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薪或年功薪，由退休金支給或各支給管理處自所發退休金，或遺族撫卹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p> <p>第一項人員依法規被免職者，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考量第三項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之給與」與第四項遺族「撫卹金」項目名稱不一致，為避免法規適用疑義，爰將第四項「撫恤金」修正為「前項給與」，以臻明確。</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八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p>	<p>第八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p>	<p>本次修正考績獎懲規定，</p>

<p>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二、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u>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三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係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修正，為利考績任職年資採計計算，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p>
---	--	--

# 第三條附表二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職務等級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等	職級	薪額		職等	職級	薪額		一、 確 明 確 員 設 依 爰 文 修 無 市 處 前 百 年 三 日 職 幹 又 納 優 人 調 百 年 經 及 管 員 事 最 級 。 百 年 經 為 助 職 置 據 酌 字 正 。 已 轄 理 制 一 三 月 一 在 總 ， 廣 業 ， 一 五 後 試 之 員 程 辦 之 職 薪 一 四 前 二、 現 直 管 改 於 零 五 十 前 之 事 為 專 秀 才 整 十 以 甄 格 理 工 及 員 低 敘 另 十 以	
一 等	一	710	▲	一 等	一	710	▲		副處長 主任工程師 專門委員
	二	680			二	680		▲	
	三	650			三	650			
	四	625	▲		四	625	▲		
	五	600	▲		五	600	▲		
	六	575			六	575			
	七	550			七	550			
	八	525			八	525			
	九	500			九	500			
	十	475			十	475			
二 等	一	450		二 等	一	450		組室主管 管理師 工程師 專員 副管理師 副工程師 副專員 二等組員 二等助理工程師 二等助理管理師	
	二	430			二	430			
	三	410			三	410			
	四	390			四	390			
	五	370			五	370			
	六	350			六	350			
	七	330			七	330			
	八	310			八	310			
	九	290			九	290			
	十	275			十	275			
	十一	260			十一	260			
	十二	245			十二	245			
三 等	一	230		三 等	一	230		辦事員 工程師 管理員 三等組員 三等助理工程師 三等助理管理師 助理員	
	二	220			二	220			
	三	210			三	210			
	四	200			四	200			
	五	190			五	190			
	六	180			六	180			
	七	170			七	170			
	八	160			八	160			
	九	150			九	150			
	十	140			十	140			
	十一	130			十一	130			
	十二	120			十二	120			
	十三	110			十三	110			
	十四	100			十四	100			
	十五	90			十五	90			

備註：  
 一、 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及組員均以其編制員額之二分之一，得列二等。  
 二、 表列虛線指年功薪所晉級數。  
 三、 僅直轄市管理處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置助理員，其於農田水利會改制前進用，於改制後繼續留用至出缺時，刪除該職稱。  
 四、 表列管理員、工程師、辦事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以後經甄試及格進用者以三等九級起敘；一百十四年以前經甄試及格進用者仍以三等十級起敘。

備註：  
 一、 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及組員均以其編制員額之二分之一，得列二等。  
 二、 表列虛線指年功薪所晉級數。  
 三、 僅直轄市管理處得置助理員。  
 四、 直轄市管理處改制前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在職之總幹事，薪額得晉敘至 740。

及用理工及員薪三級，正四  
試進管、員事敘以十敘，修註  
甄格之員程辦其仍等起爰備文

### 第四條附表三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務	薪額	月支數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合計 (新臺幣/元)	職務	薪額	月支數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合計 (新臺幣/元)	本附表未修正。
處長	740	60,290	42,520	27,950	130,760	處長	740	60,290	42,520	27,950	130,760	